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7）〔2024〕1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2024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信宜市2024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茂自然资请〔2024〕49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的申请。同意你市将信宜市东镇街六运社区坵村、黄京塘、军地坡、塘边山经济合作社、六运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9846公顷（耕地0.08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信宜市东镇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0789公顷（耕地0.01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信宜市城镇建设用地，用于工矿、交通运输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2681250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茂名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信宜市人民政府，信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